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聯合公告

(I) 完成買賣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待售股份；
(II)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ESSA FINANCIAL GROUP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其他買方及與
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及
(III)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完成買賣本公司的待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及要約人通知，於2025年4月25日，賣方、要約人及其他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及其他買方同意購買合共374,967,278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64,985,602.3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44港元。完成已於2025年4月25日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4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可按每股股份0.8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48,000,000股新股份。除股份及4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完成前，除賣方持有的374,967,278股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無權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合共374,967,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的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將共同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及將載列於綜合文件的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44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及其他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港元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會就註銷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購股權要約價通常是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超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金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負值，而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在接受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要約將在提出時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的價值

基於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4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20百萬港元。

根據承諾，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要約人承諾並約定，在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之前，彼等不得行使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撇除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374,967,278股外，合共125,032,722股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而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55.01百萬港元(假設在要約結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且在股份要約結束前沒有行使任何購股權)。

假設鑒於承諾在股份要約結束前沒有行使任何購股權，則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而購股權要約的價值為4,800港元。

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以富中證券所提供最高金額為56.0百萬港元的貸款撥付要約項下應支付的全部代價。根據該貸款的條款，只要貸款的任何部分或根據貸款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仍未償還，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不時存入要約人於富中證券開立的保證金證券賬戶。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在全面接受要約後要約人應支付的總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受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受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於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給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股份要約價。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或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作出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而彼等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完成買賣本公司的待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及要約人通知，於2025年4月25日，賣方、要約人及其他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及其他買方同意購買合共374,967,278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64,985,602.3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44港元。完成已於2025年4月25日落實。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4月25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要約人，作為買方之一（涉及329,967,278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9%）；
- (iii) 瑞和數智，作為買方之一（涉及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
- (iv) 李先生，作為買方之一（涉及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及
- (v) 鄭先生，作為買方之一（涉及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

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黃先生及其他買方的資料」一節。

買賣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及其他買方同意購買合共374,967,278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

根據不出售承諾，其他買方各自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將不會以下列方式出售、轉讓或處置其15,000,000股股份，或在其中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的該等其他權益：(i)就5,000,000股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ii)就5,000,000股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及(iii)就5,000,000股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

待售股份的代價

要約人及其他買方就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為164,985,602.32港元(其中要約人支付145,185,602.32港元、瑞和數智支付6,600,000港元、李先生支付6,600,000港元及鄭先生支付6,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44港元，該價格乃賣方、要約人及其他買方在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股份表現及成交量後經過公平磋商協定。

代價已由(i)要約人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40,000,000港元，並以發行承兌票據I、承兌票據II及承兌票據III支付105,185,602.32港元予賣方；及(ii)其他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19,800,000港元予賣方的方式結清。

承兌票據I

承兌票據I的條款由賣方與要約人公平磋商達成，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要約人
本金額：	22,700,000港元
利息：	免息
到期日：	2025年5月26日
提早贖回：	前提是要約人已向賣方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事前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償還承兌票據I項下未償還本金額的任何部分，則要約人可在發行承兌票據I當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的任何時間，償還承兌票據I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倘承兌票據I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金額為承兌票據I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
抵押：	無抵押
可轉讓性：	賣方不得在未獲得要約人事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I

承兌票據II

承兌票據II的條款由賣方與要約人公平磋商達成，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要約人
本金額：	41,250,000港元
利息：	免息
到期日：	2025年7月25日
提早贖回：	前提是要約人已向賣方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事前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償還承兌票據II項下未償還本金額的任何部分，則要約人可在發行承兌票據II當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的任何時間，償還承兌票據II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倘承兌票據II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金額為承兌票據II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
抵押：	無抵押
可轉讓性：	賣方不得在未獲得要約人事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II

承兌票據III

承兌票據III的條款由賣方與要約人公平磋商達成，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要約人
本金額：	41,235,602.32港元
利息：	免息
到期日：	2025年10月27日

- 提早贖回：**前提是要約人已向賣方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事前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償還承兌票據III項下未償還本金額的任何部分，則要約人可在發行承兌票據III當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的任何時間，償還承兌票據III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倘承兌票據III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金額為承兌票據III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
- 抵押：**無抵押
- 可轉讓性：**賣方不得在未獲得要約人事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III

要約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承諾，除非獲得賣方書面同意，否則要約人不得於悉數贖回承兌票據I、承兌票據II及承兌票據III前出售、轉讓或處置要約人所購買的待售股份或在其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鑑於要約人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部分代價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I、承兌票據II及承兌票據III結清，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9)類別，賣方及要約人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4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可按每股股份0.8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48,000,000股新股份。除股份及4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完成前，除賣方持有的374,967,278股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無權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合共374,967,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的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將共同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及將載列於綜合文件的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44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及其他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會就註銷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購股權要約價通常是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超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金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負值，而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在接受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要約將在提出時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4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50港元折讓約70.67%；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76港元折讓約34.91%；
- (iii) 於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78港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7.95%；及
- (iv) 於2024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5港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9.28%。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2025年5月2日)前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於2025年4月22日)及每股股份0.42港元(於2025年4月11、12、13、14、17、18、19、20及21日)。

付款

有關接受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正式填妥的要約接受文件及有關接受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個營業日作出，以使各有關接受為完整及有效。

要約的價值

基於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4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20百萬港元。

根據承諾，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要約人承諾並約定，在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之前，彼等不得行使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撇除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374,967,278股外，合共125,032,722股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而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55.01百萬港元(假設在要約結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且在股份要約結束前沒有行使任何購股權)。

假設鑒於承諾在股份要約結束前沒有行使任何購股權，則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要約，而購股權要約的價值為4,800港元。

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以富中證券所提供最高金額為56.0百萬港元的貸款撥付要約項下應支付的全部代價。根據該貸款的條款，只要貸款的任何部分或根據貸款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仍未償還，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不時存入要約人於富中證券開立的保證金證券賬戶。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在全面接受要約後要約人應支付的總代價。

接受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受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股份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透過接受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自購股權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日期)起，註銷其交回的購股權及附帶的所有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於要約結束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要約的接受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允許則作別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香港印花稅

因接受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受而應付的總代價或(如較高)涉及該接受的要約股份的市場價值的0.1%計算，將會自應付予接受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會作出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受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就接受股份要約及有關股份的過戶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要約的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然而，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受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就接受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被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接收綜合文件，且僅於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的條件或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的情況下方可接收，則待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可不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受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受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富中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受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2025年5月2日)前六個月內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其他買方所持有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概無任何由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不出售承諾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股份或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安排(無論是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接受或拒絕要約；
- (vii)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viii) 除待售股份的總代價164,985,602.32港元外，並無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由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或應付予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本公司及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買賣協議、承諾及不出售承諾外，(i) 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要約人、黃先生及其他買方的資料

要約人及黃先生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由黃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先生。

黃先生，44歲，於清華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的課程中畢業，獲得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深圳金雅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金雅福**」)的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珠寶產業鏈。深圳金雅福在2024年《財富》中國500強中排名第295位。黃先生直接持有深圳金雅福約57.06%股權，並透過其擁有95%權益的公司間接持有深圳金雅福約40.87%股權。

其他買方

瑞和數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瑞和數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化的綜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商品貿易。基於可得公開資料，概無瑞和數智股東持有瑞和數智的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李先生，58歲，以遙距學習方式畢業於桑德蘭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專注於建築裝修設計）。李先生目前是JKL Investment, s.r.o.的擁有人，該公司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鄭先生，36歲，於2013年畢業於大連海洋大學，獲授信息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鄭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23年6月在招商銀行工作，最後擔任招商銀行珠海分行人民路支行的行長。鄭先生為沁灣（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沁灣」）的創始合夥人之一，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彼自2023年6月起擔任沁灣的合規及風險控制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9）。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日本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2,762	57,852	31,8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79)	(26,389)	(664)
年度／期間虧損	(8,282)	(26,926)	(1,104)
	於3月31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66,001	396,637	432,266
總權益	263,088	238,946	242,603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中。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的人士	374,967,278	74.99	374,967,278	74.99
賣方 (附註1)	374,967,278	74.99	—	—
要約人 (附註2)	—	—	329,967,278	65.99
瑞和數智 (附註3)	—	—	15,000,000	3.00
李先生	—	—	15,000,000	3.00
鄭先生	—	—	15,000,000	3.00
其他股東	<u>125,032,722</u>	<u>25.01</u>	<u>125,032,722</u>	<u>25.01</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安藤惠理女士為賣方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藤惠理女士被視為於賣方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瑞和數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
4. 除於完成前持有374,967,278股股份的賣方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無意中止僱員的僱傭或處置(除下文詳述的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的變更外)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惟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之內除外。要約人亦有意緊隨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然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便制定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根據審查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可能會考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處置是否合適，以促進其增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識別到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亦未就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本集團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預期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以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委任至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有意提名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李先生及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要約人尚未就將被提名為新任董事的人選作出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若要在要約結束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要約人擬在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在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被委任至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由要約人、其他買方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為此目的由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受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受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於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給股東。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受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受要約作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未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之前，不要對要約形成任何看法。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股份要約價。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或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作出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而彼等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待售股份的買賣，其已於2025年4月25日落實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富中證券」	指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受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並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接受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4月22日，即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仕坤先生
「李先生」	指	李杰峰先生
「鄭先生」	指	鄭浩然先生

「不出售承諾」	指	其他買方各自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出售承諾，承諾其不會以下列方式出售、轉讓或出售其1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或在其中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的該等其他權益：(i)就5,000,000股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ii)就5,000,000股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及(iii)就5,000,000股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
「要約人」	指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共同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照收購守則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每份購股權為0.0001港元
「其他買方」	指	瑞和數智、李先生及鄭先生的統稱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I」	指	由要約人簽署及發行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本金總額為22,7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旨在清償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應付的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II」	指	由要約人簽署及發行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本金總額為41,2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旨在清償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應付的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III」	指	由要約人簽署及發行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本金總額為41,235,602.32港元的承兌票據，旨在清償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應付的部分代價
「瑞和數智」	指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作為賣方）及要約人及其他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從賣方轉讓予要約人及其他買方的374,967,278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由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共同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44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安藤湘桂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完成前為控股股東
「承諾」	指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的承諾，在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之前，彼等不得行使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
 唯一董事
黃仕坤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25年5月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黃先生、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